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王潤昌  
電話：(02)2321-2200

708

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6樓之4

受文者：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訴字第10904780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提供線上申請「閱覽卷宗」、「陳述意見」或「言詞辯論」之服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可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旨揭線上申請服務位於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moea.gov.tw/MNS/aa/home/Home.aspx>)「線上申請」項下，各位代理人如有訴願案件繫屬於本部，須申請「閱覽卷宗」、「陳述意見」或「言詞辯論」者，可多加利用線上申請服務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# 部長 沈榮津